海门叠石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思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名称：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采购海门叠石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编号：JSZC-320614-JSTY-G2025-0041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

一致。

3.服务开始时间、人员配备上岗时间

3.1 服务期限：三年，在运营期间若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服务期限开始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入驻，视为服务期开始。本项目合同履约起止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3.2 人员配备上岗时间：正式入驻前 15 日内完成所有人员培训上岗，办公用品等须配备齐全。

3.3 乙方享受海门区三星镇对入驻海门叠石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企业的所有优惠政策。

4.运营服务范围

4.1 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

（1）制定产业园规划发展方案及园区管理办法，明确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目标任务，形成管理制度清单，健全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2）提供园区参观接待及介绍服务。

（3）健全财务制度并严格实施，通过信息技术，配合完成对区内企业各项相关政策兑现的搜集、整理。

（4）制定招商工作方案，实施招商。包括招商推广活动的策划开展，项目入驻事宜的洽谈，合同的签署、变更、延续、终止，招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5）完成与入园人力资源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完成所有入驻企业的业态的审核、优惠政策的统计、报送、奖励申报审核；协助完成对入园人力资源机构考核及政策兑现。

（6）充分发挥产业园的资源整合职能，为海门区、三星镇辖区范围内的重点用工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用工匹配、政策引导等人力资源服务。

4.2 人力资源市场运营管理服务

（1）提供叠石桥人力资源市场的整体运营管理服务，包括室内外招聘市场的运营管理及配套后勤服务。

（2）招聘服务：采集、整理、发布各类用人单位招聘信息，通过产业园内电子大屏同步发布。按要求开展招聘活动，并及时宣传报道。结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需求，组织开展直播带岗、入企探岗活动。

（3）专项招聘服务：在市场内外协助三星镇定期开展零工招聘活动、春风行动、重点群体就业援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协助重点企业招工引才等专项服务活动。

（4）求职就业服务：协助三星镇及区人社局，对接零工驿站，发布合法规范、实时有效的零工招聘信息。定期在零工驿站举办专场活动，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为求职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匹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服务和后续跟踪服务。

（5）数据统计工作：对招聘活动、求职信息、市场供需情况进行总结归档，协助当地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数据统计。

（6）技能培训服务：在产业园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一站式服务。

4.3 宣传推广服务

对产业园内举办的大型、重要招聘或接待活动，利用新媒体形式，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报道。

4.4 劳务派遣服务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三星镇不超过 280 人的劳务派遣事项（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缴纳五险一金、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劳动争议处理、员工工伤办理等），为用人单位及派遣人员提供劳动法规政策咨询，会同甲方单位处理相关争议。**（具体条款详见附件 1）**

5. 运营服务要求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履行运营义务，为辖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

5.1 积极推进招商活动：以当地产业特色为依托，积极招引人力资源企业入驻产业园。并做好日常招商企业的注册、落地、配套服务及政策兑现等服务工作。

5.2 开展日常招聘活动：市场运营期间每日上午组织室外产业园招聘会，同步定期组织室内直播招聘，每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250场次，每年组织不低于1000家次企业参加招聘，提供就业岗位人次不低于10000人。做好日常招聘单位、求职者的招聘、求职登记，做好登记造册、跟踪服务。

5.3 协助开展专项活动：协助三星镇及区人社局开展各类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重点人群就业援助、脱贫群体专场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季等专项活动。在招聘活动现场进行相关就业创业、人才、职业培训、社保、劳动关系等政策宣传，线下线上招聘同步举行，定期在各类平台及媒体平台上进行人社就业政策推送，及时进行企业需求信息更新，利用相关平台开展日常网络直播带岗活动，服务广大求职者。

5.4 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在产业园内设置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包含社保类、就业类、庭前调解庭等公共服务；不定期在产业园内开展各项人力资源相关、企业劳动用工风险管理等公益性培训课程，帮助企业规范管理。

5.5 搭建多样化技能培训：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一站式服务基地，促进产业园服务升级，盘活并链接劳动力需求端和供给端的资源。建立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零工人员的能力和素质，结合当地企业需求，引导有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培训、考核一站式服务；与周边需求企业对接，开展定向培养班，以集中培训和企业实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当地企业定向培养专业人才，推进产教融合新试点。每年开

班不少于 4 期。

5.6 按要求开展产业园宣传活动：开通产业园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每月不少于 2 次进行产业园招聘活动、大事记、产业园招商活动等信息发布，扩大产业园品牌知名度；每月不少于 1 次在产业园内大屏、招聘现场及以上新媒体渠道，积极宣传国家、省、市、区有关就业创业政策。

5.7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工作流程、人员分工、责任分工、问题反馈等制度，确保市场内环境整洁、设备设施场地安全、工作井然有序。

5.8 在产业园内安排专业的招商运营团队，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 16 人（含 5 个保安、2 个保洁人员）。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格
1	常务副总	张智丽	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心理咨询师三级
2	运营经理	东骏杰	
3	人事业务主管	陈炜	中级经济师、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人力资源从业资格证
4	招商运营专员	陆春艳	人力资源从业资格证
5	招商运营专员	陶晨晨	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三级
6	企划经理	顾文韬	
7	行政经理	范美华	
8	客服专员	陆巍巍	
9	财务	杨彬	
10	秩序维护员	张周荣	保安员资格证
11	秩序维护员	袁洪斌	保安员资格证
12	秩序维护员	高波	保安员资格证

13	秩序维护员	施红雷	保安员资格证
14	秩序维护员	施卫涛	保安员资格证
15	保洁员	季炳菊	
16	保洁员	黄芳珍	

6.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5997000（大写：伍佰玖拾玖万柒仟圆整）。本合同中所指金额均为人民币。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含方案编制费用、调研费用、人员、出差、办公、生活、叠石桥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和设施设备质保期内日常低耗维修（不包含电梯、消防、智能化、空调、绿化、高压配电等在质保期后所需的维修保养和更换费用，以及化粪池清淤、垃圾清运和其他特殊列支费用）、交通费、通讯费、零星改造装饰费、宣传费、资料费、运营管理费、招商费用、会务、280人以内的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管理费用以及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项目管理相关费用。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产业园运营工作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运营期需对乙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守法经营。

7.2 运营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新出台的文件、规范及指示等实际情况布置、调整乙方具体工作事项。

7.3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运营各项工作的指导，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7.4 必要时，甲方有权决定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协助乙方具体运营工作的实施。

7.5 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有义务妥善安置入驻机构。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时，甲方有权将有关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入驻机构，并督促乙方结清有关债务、做好善后事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在合作经营宗旨和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8.2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项目建筑物以及各项设施设备出现损毁、损坏或经有关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维修时，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者赔偿。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承担维修责任时，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及时与入驻机构签订合同、协议等运营不当行为，给入驻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4 乙方须无条件服务甲方，按时向甲方书面告知运营情况，经双方核对盖章，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重大情况。

8.5 乙方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政、公安消防、安全等综合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 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负责入驻机构日常管理以及相关的合同纠纷和安全管理，承担全部有关经济、民事及安全责任。

9. 费用支付

9.1 运营费每半年拨付一次，上半年结束后第一个月内支付年度价款的 40%；剩余年度价款的 60%支付与考核相挂钩，于次年的第一个月内付清。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按甲方现行财务报销程序，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9.2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申请结算，三星镇政府、财政局审核后，按甲方现行财务报销程序，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

9.3 履约保证金

9.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99850 元，缴纳方式：汇款。

注：（1）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的，在履约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返还。

（2）缴纳形式为保函的，如保函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9.3.2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9.4 劳务派遣相关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费用支付周期根据合同附件 1 要求执行。

10.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0.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10.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①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开展运营工作；

②擅自改变产业园功能的，无法保障产业园正常运转的；

③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情节严重的；

④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

⑤未执行入驻流程私自接收不符合入驻条件的机构，发现后拒不整改的；

⑥乙方运营服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职能部门责令停业的；

⑦从事与产业园运营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以产业园名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商业活动；

⑧以不合理形式收受入驻机构钱财、接受宴请，存在吃拿卡要现象，影响产业园公正运营；

⑨年度服务考核总得分低于 60 分；

⑩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或单方终

止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年度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补足。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违约金。

11.3 在委托运营期间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重大政策调整，上级指令，重大自然灾害等）须解除合同的，双方互相免责。

12. 附则

12.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2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贰份。

甲方（盖章）：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江苏思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纺都大道 188 号	通讯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95 号纺织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226112	邮政编码：226007
电话：82332280　　传真：/	电话：89076805　　传真：890756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报业大厦支行
	账号：536565273509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派遣服务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思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纺都大道 188 号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95 号纺织大厦 5 楼
邮编：226112	邮编：226007
电话：82332280	电话：89076805
传真：/	传真：89075620

乙方受甲方委托向其派遣员工，为提供全面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给用人单位，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人员派遣：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所需派遣员工的数量、要求、劳动报酬和工作期限，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派遣服务。

2. 派遣员工名单、工作岗位及薪资状况为本协议附件。

3. 根据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期间，甲方可以确定试工期，该试工期的规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试工期，在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

二、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人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劳动报酬和工作职责，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应具备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三、员工管理：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劳动纪律、教育培训、考核等事务由甲方实施。甲方应将劳动纪律、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等于岗前进行培训。安排从事特种作业，应经过专门培训。

2. 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遣员工的技能状况，

调整工作岗位。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服从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乙方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工作指令。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教育，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生产规程的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2. 甲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出勤管理，派遣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3. 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4. 按规定执行休息、休假制度。

5.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派遣员工工资：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水平由甲方确定。甲方根据派遣人员的每月实际出勤情况支付。

（2）社会保险费、甲方每月将派遣员工的基本社会保险根据乙方申请甲方核定后及时支付乙方。

（3）甲方将社保、工资等费用一起打给乙方。该费用必须足额支付给派遣员工，乙方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4）甲方应在每月 6 日前将上月人员增减汇总表交乙方确认；以上各项费用，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帐户名称：江苏思睿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帐号： 536565273509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报业大厦支行 ），乙方在甲方各项费用按时到帐的前提下，及时发放和代扣代缴派遣员工工资和各项社保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派遣至甲方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人事关系，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管理。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情况。

3. 乙方对派遣至甲方的派遣人员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等进行必要的教育。

4.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需根据甲方的招聘要求体检合格后才能进行派遣。

5. 乙方根据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工资金额，在每月 10 日前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不得擅自拖欠工资。

6. 乙方负责代办派遣至甲方的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支付凭证。

六、派遣工作关系的解除：

1. 派遣协议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无条件将派遣人员退还给乙方，有权立即要求解除当事人派遣工作关系，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本人，由乙方与其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1） 派遣人员在试工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

（2） 派遣人员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操作规范或规章制度的；

（3） 派遣人员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派遣人员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在甲方工作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另按国家规定执行）；

（5） 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派遣协议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派遣工作关系，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本人：

（1）由于甲方工作变化的原因，部分或全部不需要乙方的派遣员工时；

（2）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和其他岗位工作的；

3. 甲方不得将有下列情况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或要求解除本协议：

（1）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有严重违规的情形除外)；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内；

(3)因工受伤或患职业病，并被确认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退回乙方派遣员工或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和各项费用。

七、赔偿约定：

1.派遣员工在被派遣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等情况的，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法律法规及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负责协调并办理申报、领付等手续。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甲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用人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支付。

2.甲方接受的派遣人员期满终止、解除用工关系或法定退休，由此产生的纠纷以乙方名义出面处理，但依法必须向派遣人员支付的补偿金、赔偿金、损失赔偿费、代通知金、医疗补助费、退休职工享受一次性奖励及办理退休时的相关费用等由甲方负责承担和支付（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支付的上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用工期间违法行为导致乙方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或者被其它有权机构责令支付滞纳金、罚款等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协议续约、解除及终止：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新进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限超过本协议期限的，该员工的派遣期限顺延至劳动合同期限界满。

2.派遣工作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1）甲方连续2个月不足额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2）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

害乙方或乙方派遣员工合法利益的；

（3）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工作条件、卫生环境恶劣，严重危害派遣员工身体健康的。

（4）如果甲方违反上述第（1）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支付费用。

3.如乙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严重损害甲方或派遣员工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4.派遣员工因工伤、职业病构成一至四级伤残与乙方保留劳动关系的，该类员工每月的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本条款的履行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5.派遣员工因工伤、职业病构成五至六级伤残，如保留劳动关系，甲方、乙方难以安排适当工作的，该类员工的伤残津贴、社会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本条款的履行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九、附则：

1.本协议期内，若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遵照最新的规定执行，并协商修订本协议条款。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十、其他：

1.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由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 2

海门叠石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绩效考核表

考核单位：_____ 考核周期: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招商活动	每年招引至少 10 家人力资源企业入驻产业园，每年营收不低于 1 亿元的增幅，税收不低于 1000 万元增幅，有一项指标未完成扣 5 分。	15		
	与入驻机构保持良好沟通，提供企业入驻配套服务，有投诉案例，经查实系主观原因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5		
申报工作	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当年度申报计划完成相关工作。	8		
用工企业服务	为辖区内重点用工企业提供培训服务、用工匹配、政策引导等人力资源顾问服务，每年不少于 5 家，每少一家扣 1 分。	5		
日常招聘活动	每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 250 场次，每年组织不低于 1000 家次企业参加招聘，提供就业岗位人次不低于 10000 人。	8		
协助开展专项活动	按合同约定协助开展专项活动，未按规定进行协助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8		
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	在产业园内设置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包含社保类、就业类、庭前调解庭等公共服务；不定期开展公益性培训，未按规定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8		
搭建多样化技能培训	按合同约定搭建多样化技能培训，服务期内开班不得少于 4 期，每少一期扣 2 分。	8		
开展宣传活动	开通产业园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渠道，每月不少于 2 次进行招聘活动、大事记、招商活动等信息发布，扩大产业园品牌知名度；每月不少于 1 次在叠石桥人力资源市场内大屏、招聘现场及以上新媒体渠道，积极宣传国家、省、市、区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每少一次扣 0.5 分。	10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	制定完善的日常管理服务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等，公布有关监督及投诉电话。每少 1 项扣 1 分。	5		
	保障日常秩序良好、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到位、日常保洁到位。每发生一次不到位现象扣 0.5 分。	5		
劳务派遣服务	提供全面的劳务派遣服务，为用人单位及派遣人员提供劳动法规政策咨询，协助用人单位处理相关争议等，每发生一次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 分。	15		
合计		**100**		

注：每年度由甲方牵头组织实施以上考核，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其它工作，甲方可给予不超过 5 分的奖励，奖励可以与扣分相抵。年度考核总得分达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年合同价款。年度考核总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基础，年度考核得分每低 1 分，则扣减 1%当年合同价款。年度考核总得分在 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基础，年度考核得分每低 1 分，则扣减 2%当年合同价款。当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甲方不予支付当年合同剩余价款且有权解除运营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